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概况
2.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2024年部门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部门）收支总表
10. 部门（部门）收入总表
11. 部门（部门）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系统建设，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起草综合性和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协调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和标准体系。

(二)制定全省营商环境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制度，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动营商环境领域重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实落地，开展营商环境领域制度集成创新，组织实施营商环境示范市县、园区创建和示范案例推广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各市县建立营商环境共建共创共享机制。

(三)协调推进全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实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管理，规范、指导、监督行政审批流程再造;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体系建设，承担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在改革过渡期负责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对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评估。

(四)协调推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统一监管规则和标准。督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监管、信用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审批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推行智慧监管，统筹建设管理“互联网+监管”系统，归集、分析、管理全省各级监管部门监管结果数据。

(五)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政务信息化、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全省政务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非密级网络资源整合，推动全省大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利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省大数据管理局的领导和监督。

(六)负责全省社会信用管理的综合协调、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开展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运营、管理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省信用业务协同应用;推进全省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组织开展诚信海南建设。

(七)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承担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制定分解、分析监测和督办落实;指导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城市做好指标体系建设和提升工作。

(八)建设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体系，建立企业首席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员等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协调涉企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审批事项和重大事项;开展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九)建立健全营商环境问题处理跟踪督办机制，协调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具体问题;汇总分析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基础性、共性事项，推动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指导监督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运行管理，推动各类服务热线优化整合，建立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十)承担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

2.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3.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68.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7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068.5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068.5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068.5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74.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26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68.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7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74.88万元，占97.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2万元，占1.3%；卫生健康（类）支出23.23万元，占0.26%；住房保障（类）支出52.26万元，占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11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3.81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99.16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6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1.54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3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0.97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0.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0.97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99.65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3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主要原因包括：我部门2023年是新成立部门，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根据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4次，出国（境）19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目的地为新加坡、迪拜、香港，人数为6人，天数各5天，组团主要目的为：加强与国际先进自贸港营商环境工作交流；2.目的地为荷兰、芬兰、爱尔兰（2023年已执行，2024年支付费用），人数1人，天数为10天，主要目的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8.0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部门是2023年新成立部门，部门公务车编共有7辆，2023年没有年初预算，年间从原省政务服务中心部门调剂公务用车运行费13.45万元至我部门使用，2023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费没有得到足额保障，2024年我部门公务用车运行费已根据车辆编制数得到足额保障，因此较上年预算有所增长。公务车保有量7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8.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82.61%，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部门是2023年新成立部门，2023年没有年初预算，年间从原省政务服务中心部门调剂公务接待费2.3万元至我部门使用。而我厅作为全国唯一一个营商环境建设厅，自成立以来全国来调研或党委政府安排我厅接待外省调研等任务较多，2024年计划接待40批次400人，因此2024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收支总预算9068.5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9068.5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9068.5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79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海南省政务中心二期大楼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预算以及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有所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906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61万元，占12.03%；项目支出7977.96万元，占87.9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79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海南省政务中心二期大楼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尾款比2023年度项目支付的阶段款有所增加以及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9.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2024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8.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8.6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厅本级实物保障用车编制1辆、机要通信用车编制1辆、应急保障用车编制2辆；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业务用车编制2辆；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应急保障用车编制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部门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068.5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政务服务与管理项目，预算安排3844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政务大厅正常运转，用于支付政务大厅综合审批窗口30人劳务派遣工资、工会费、体检费、午餐费等费用。二是保障省12345热线平台有序运行，用于支付“12345”服务热线人员的工资、工会费、体检费、午餐费等费用。绩效目标是：人员配备到位率≥25人、审批件按时办结率≥90%、保障政务审批大厅正常运转≥270天、基础建设和人员配备完成率＝100%、接通率≥90%、派单准确率≥95%、工单实际办结率＝100%、重点工作完成率≥95%、获得肯定奖励≥36人次、提升热线知晓率≥10%、群众满意度≥98%。

2.海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项目，预算安排2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社会信用建设、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等行政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是：公众号消息数量≥50条、报告验收合格个数≥2个、省、市县、园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数量≥5个、培训人员参训率≥90%、主流媒体报道次数≥20次/年。

3.海南省政务中心二期大楼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404.3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二期大楼硬件网络设备购置、项目监理管理等费用。绩效目标是：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1小时、硬件采购（维护）数量≥10000个、系统故障率≤3%、系统验收合格率＝100%、建设成本≤2242.41万元、设备正常运转天数≥270天、系统正常使用年限≥6年。

4.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590.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本级和省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管理中心日常运转。绩效目标是：非财供人员工作餐费≤150人/次、政务大厅安全事故＝0次、审批大厅和厅机关正常运转≥270天、开展培训班次＝1场次、培训人员参训率≥90%、调研覆盖市县＝100%、热线标准实施个数＝2个（套）、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选派来琼挂职干部保障项目，预算安排7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来琼挂职干部的住宿就餐、探亲以及生活补贴等各项费用。绩效目标是：来琼挂职干部保障率＝100%、工资福利保障足额率≥100%、挂职干部工作正常开展率≥90%。

6.海南省人民政府综合服务热线12345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预算安排63.27万元，主要用于12345热线系统平台功能升级，包括智能化应用扩展、大数据分析平台扩展、系统对接整合。绩效目标是：系统运行维护相应时间≤60分钟、新建（购）应用系统与平台数量＝1个、系统故障率≤2%、政府政策解答≥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部门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部门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部门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